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四)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监事张金金女士与此议案关联，因此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